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管控水平，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	分公司	
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羊口盐场	分公司	
4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溴素厂	分公司	
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氯化钙厂	分公司	
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分公司	
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小苏打厂	分公司	
8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	潍坊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包括公司本部、6家分公司和2家子公司共9家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9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75%。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和内部信息传递。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

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本年度新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考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描述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性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 公司重述以前公布财务报表，以更正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大，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人员关注的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安全事故影响	发生一次性死亡 3 人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的事故	发生一次性死亡 1 至 2 人或者 3 至 9 人重伤事故	发生一次性 1 至 2 人重伤、无死亡事故
重大负面影响	负面事件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主流媒体关注	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以下主流媒体关注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性描述	1.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 2. 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重大损失。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管理层人员大量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5. 内部控制评价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大，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人员关注的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